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2015年度相关事项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5年度，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维业达的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维业达实际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维业达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稳健发展，在担保期内也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通过对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2015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二、对公司201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我们已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七、对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鉴于由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触控导电膜产业化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公司拟将超募资金投资项

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维业达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维格、维业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考核目标,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期权239.04万份、预留期权43.425万份。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54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18.7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16名、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1.745万份。

十、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十一、对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聘请其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订的2015年度报告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则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则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庄松林

施 平

王庆康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